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1刑初46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吴某某，男，2002年9月8日出生，侗族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，暂住本市闵行区。

辩护人江琳，上海申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蔡某某，男，2001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，暂住本市闵行区。

辩护人车圣婴，上海市公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金某某，男，1998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，暂住本市杨浦区。

辩护人包昕怡，上海市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1〕45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某某、蔡某某、金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1年6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同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审理。本院受理后，决定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赖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吴某某及其辩护人江琳、被告人蔡某某、金某某及上海市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车圣婴、包昕怡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0年10月15日零时50分许，被告人吴某某在其租住的本区厦门路XXX弄XXX号，因琐事与室友被害人刘1、刘2发生争执。被告人吴某某遂电话纠集被告人蔡某某、金某某至上址，被告人蔡某某先行挥拳击打刘1，嗣后吴某某、金某某见状伙同蔡某某一同殴打刘1、刘2。同日，3名被告人经电话通知后投案自首。

经鉴定：被害人刘1体表擦伤，构成轻微伤；被害人刘2左眼挫伤、左面部挫伤，均构成轻微伤。

2020年10月30日，在吴某某家属帮助下，被告人赔偿了2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万元，取得被害人的谅解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吴某某、蔡某某、金某某随意殴打他人，致二人轻微伤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应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且系共同犯罪。3名被告人均系自首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3名被告人认罪认罚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吴某某、蔡某某、金某某均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，缓刑1年。公诉机关提交了被害人刘1、刘2的陈述笔录，验伤通知书、上海林几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意见书、被害人伤势照片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，被害人出具的收条、谅解书及相关转账凭证、照片等，户籍信息，被告人吴某某、蔡某某、金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。

被告人吴某某、蔡某某、金某某及其辩护人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等

均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3名被告人已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吴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：吴某某系自首；吴某某认罪认罚，悔罪态度好，并对被害人进行了赔偿，取得了谅解；吴某某系初犯、偶犯。综上，辩护人建议法庭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。蔡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：蔡某某认罪认罚，有自首情节，此次系初犯、偶犯，且已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，辩护人建议法庭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。金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：金某某有自首情节；金某某并非本案的起意者，也不是先动手的人，主观恶性相对较小；被害人已获赔偿；金某某系初犯、偶犯，认罪态度好。综上，辩护人建议法庭对金某某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吴某某、蔡某某、金某某结伙随意殴打他人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，应依法予以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支持。鉴于被告人吴某某、蔡某某、金某某有自首情节，并愿意接受处罚，对其均可以从轻处罚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在家属帮助下对被害人进行了赔偿，取得被害人的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建议法庭对被告人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，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吴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二、被告人蔡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三、被告人金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	吴明峰
审 判 员	袁伟民
人民陪审员	徐红富
书 记 员	朱晗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